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kyworth

##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消費類電子產品及上游配件、物業發展以及持有物業。

### 業績摘要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業績如下：

- 營業額為港幣20,29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8%。
- 銷售電視產品和數字機頂盒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8.4%及14.5%，去年同期佔比分別為73.3%及13.0%。
- 毛利額達港幣4,170百萬元，上升3.7%；毛利率為20.6%，與去年同期持平。
- 未扣除及已扣除不具控制力權益之本報告期間未經審核溢利額分別為港幣948百萬元及港幣83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下跌3.8%及3.8%。
- 董事會宣佈派發於報告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港幣9.6仙。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新股份或現金；或部份新股份及部份現金作為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在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此中期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每股盈利資料除外）

	附註	截至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6 年 (未經審核)	2015 年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0,291	19,549
銷售成本		(16,121)	(15,526)
毛利		4,170	4,023
其他收入		737	60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80	(34)
銷售及分銷費用		(2,379)	(2,236)
一般及行政費用		(1,390)	(1,040)
融資成本		(174)	(85)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2)
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2)	4
除稅前溢利		1,142	1,236
所得稅支出	5	(194)	(251)
本期溢利	6	948	985
<b>其他全面（虧損）收入</b>			
<i>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本集團呈報貨幣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581)	(4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損失		(2)	(7)
因處置可供出售投資而將累計收益重分類至損益		(1)	(3)
重分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	10
本期之其他全面虧損		(584)	(429)
本期之全面收入總額		364	556
本期下列各項應佔之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36	869
不具控制力權益		112	116
		948	985
本期下列各項應佔之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64	482
不具控制力權益		-	74
		364	556
<b>每股盈利（以港幣仙列值）</b>			
基本	7	28.83	30.66
攤薄	7	28.44	30.20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

	附註	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 (已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10	5,81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72	213
投資物業		5	5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836	718
商譽		506	506
無形資產		113	113
聯營公司權益		11	11
合資企業權益		44	49
持有至到期投資		-	702
可供出售投資		1,266	1,254
應收貸款		244	24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43	146
遞延稅項資產		337	304
		<u>9,887</u>	<u>10,08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075	5,494
物業存貨		1,051	763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30	19
持有至到期投資		2,959	2,864
可供出售投資		931	1,042
持作買賣投資		144	15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9	8,029	7,447
應收票據	10	5,015	7,245
應收貸款		2,657	1,08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62	482
預繳稅項		1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95	4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18	5,023
		<u>32,080</u>	<u>31,97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1,162	10,419
應付票據	12	5,194	5,195
衍生金融工具		4	-
保修費撥備		164	14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2	35
稅項負債		262	312
銀行貸款		4,229	4,950
遞延收入		207	247
		<u>21,264</u>	<u>21,30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0,816</u>	<u>10,67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0,703</u>	<u>20,75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續  
 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

	<u>附註</u>	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 (已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1	60	54
保修費撥備		79	90
銀行貸款		2,718	3,155
遞延收入		739	626
遞延稅項負債		116	134
		<u>3,712</u>	<u>4,059</u>
<b>資產淨值</b>			
		<u>16,991</u>	<u>16,70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00	295
股份溢價		3,304	2,995
購股權儲備		250	221
股份獎勵計劃儲備		45	55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166)	(206)
投資重估儲備		(3)	-
盈餘賬		38	38
資本儲備		1,238	1,238
匯兌儲備		20	489
累計溢利		10,379	9,96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u>15,405</u>	<u>15,092</u>
不具控制力權益		1,586	1,608
		<u>16,991</u>	<u>16,700</u>

附註：

1. 編製基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估計及假設可影響於報表日止所呈報之資產與負債款額及所披露之或然負債，以及呈報期內所呈報之收益與開支款額。該等主要估計及假設乃與 2016 年 3 月 31 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本集團業務受季節因素影響，消費電子產品於中國大陸之銷售旺季為每年 9 月至 1 月，此段期間之營業額比其他月份之銷售為高，故中期業績不一定能反映整個財政年度之業績。此中期報告應與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報（倘相關）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除以下描述外，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

採納新修改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改）	2012 至 2014 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改）	投資實體：合併豁免之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改）	收購合營公司權益會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改）	披露倡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改）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改）	農業：生產性植物

於本中期採納上述新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所載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本期間內商品及物業銷售總額減去退貨、返利、貿易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金額，出租物業租賃收入，以及提供加工服務收入。本集團在本期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6 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5 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電視產品	13,887	14,322
製造及銷售數字機頂盒	2,580	2,181
液晶模組加工收入及銷售	354	354
製造及銷售白家電	1,075	1,132
物業租賃收入	143	132
物業銷售	260	204
其他	1,992	1,224
	<u>20,291</u>	<u>19,549</u>

### 4. 分部資料

於本期，液晶模組披露的分部資料，其比較數據已整合至數字機頂盒呈列，主要是為了創維數字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年度收購液晶模組業務後呈報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的目的。

以下是本集團按報告分部的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

####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視產品 (中國市場)	電視產品 (海外市場)	數字 機頂盒	白家電產品	持有物業	其他	抵銷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營業額</b>								
對外分部收入	9,376	4,511	2,934	1,075	143	2,252	-	20,291
內部分部收入	<u>303</u>	<u>58</u>	<u>5</u>	<u>-</u>	<u>17</u>	<u>709</u>	<u>(1,092)</u>	<u>-</u>
分部收入總額	<u>9,679</u>	<u>4,569</u>	<u>2,939</u>	<u>1,075</u>	<u>160</u>	<u>2,961</u>	<u>(1,092)</u>	<u>20,291</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529</u>	<u>175</u>	<u>264</u>	<u>15</u>	<u>104</u>	<u>73</u>	<u>-</u>	<u>1,160</u>
利息收入								236
未被分配之企業費用減去收入								(177)
議價收購之收益								99
融資成本								(174)
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u>(2)</u>
本集團稅前綜合溢利								<u>1,142</u>

#### 4. 分部資料 - 續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視產品 (中國市場)	電視產品 (海外市場)	數字 機頂盒	白家電產品	持有物業	其他	抵銷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營業額</b>								
對外分部收入	11,241	3,081	2,535	1,132	132	1,428	-	19,549
內部分部收入	478	-	391	-	18	213	(1,100)	-
分部收入總額	<u>11,719</u>	<u>3,081</u>	<u>2,926</u>	<u>1,132</u>	<u>150</u>	<u>1,641</u>	<u>(1,100)</u>	<u>19,549</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858</u>	<u>79</u>	<u>254</u>	<u>56</u>	<u>95</u>	<u>(29)</u>	<u>-</u>	<u>1,313</u>
利息收入								157
未被分配之企業費用減去收入								(151)
融資成本								(85)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
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4
本集團稅前綜合溢利								<u>1,236</u>

分部業績代表每個分部之溢利（虧損），但不包括利息收入、企業費用減收入、議價收購之收益、融資成本及分佔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之業績。這是主要經營決策者衡量資源調配和業績表現的評估報告。

內部分部收入是由市場價格議定。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u>2016 年</u>	<u>2015 年</u>
相關扣除 (計入) 包括: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283	257
以往年度超額之撥備	-	(6)
	<u>283</u>	<u>251</u>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2	-
以往年度超額之撥備	(3)	-
	<u>(1)</u>	<u>-</u>
土地增值稅	<u>5</u>	<u>5</u>
其他地區產生的稅項:		
本期間	10	2
	<u>297</u>	<u>258</u>
遞延稅項	<u>(103)</u>	<u>(7)</u>
	<u>194</u>	<u>251</u>

兩個期間內之香港利得稅是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計算。

兩個期間內之中國所得稅是按估計課稅溢利以中國現行稅率計算。經有關政府機構批准成為高新技術企業的附屬公司享有 15% 的優惠稅率。

土地增值稅按土地價值的升值按累進稅率 30% 至 60% 徵稅，以物業銷售所得款項扣減可扣除開支，當中包括土地使用權的成本及所有物業開發支出。

在其他地區產生的稅項是根據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6. 本期溢利

	截至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6 年	2015 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已扣除 (計入) :		
確認存貨成本為支出	15,899	15,336
確認物業存貨成本為支出	184	13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33	284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3	-
政府補貼		
- 資產相關	(65)	(93)
- 費用項目相關	(55)	(58)
	<u>(120)</u>	<u>(151)</u>
歸附於應收貿易款的利息收入	-	(4)
利息收入	<u>(236)</u>	<u>(153)</u>
	<u>(236)</u>	<u>(157)</u>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之轉出	8	8
出租物業租金收入減有關開支為港幣 38 百萬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港幣 35 百萬元)	(105)	(97)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2,087	1,900
增值稅返還	<u>(275)</u>	<u>(190)</u>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u>2016 年</u>	<u>2015 年</u>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之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	836	869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00,036,769	2,834,459,507
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的影響	21,154,186	21,974,073
已授出股份獎勵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的影響	18,664,574	20,827,046
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39,855,529	2,877,260,626

上述列示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扣除本集團於股份獎勵計劃中持有的股份。

由於部份行使價較每股平均市場價值高，故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於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兩個期間內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若干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8. 股息

	截至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u>2016 年</u>	<u>2015 年</u>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2016 年末期股息 – 每股港幣 14.4 仙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5 年末期股息 – 每股港幣 11.0 仙)	423	315
減：持有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之股息	(6)	(3)
	<u>417</u>	<u>312</u>

## 8. 股息 – 續

本公司於 2016 年 7 月 28 日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發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 14.4 仙，合共港幣 417 百萬元，其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已分派。當中股東選擇以股代息合共港幣 251 百萬元，本公司以發行新股給予並計入全額支付。

董事會決議派發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 9.6 仙，約合共港幣 287 百萬元，將給予於 2016 年 12 月 9 日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並可選擇現金股息或以股代息收取。

## 9.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於中國銷售電視產品、液晶模組及白家電產品一般是貨到即付結算或以付款期為 90 天至 180 天之銀行承兌滙票支付。對若干中國零售商之銷售，一般貨款信用期為售後一至兩個月。而中國若干地區之銷售經理獲授權進行某金額內並於 30 天至 60 天內付款之信用銷售，所授權之信用額度是根據各辦事處銷售量而定。

部分數字機頂盒的銷售，信用期為 90 天至 270 天。部份中國客戶以分期方式銷售，年期由 2 年到 4.5 年。

本集團之出口銷售主要是以信用期為 30 天至 90 天之信用證來進行結算。

報告期末已減去撥備之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其與營業額確認日期相若，以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和預付款如下：

	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已經審核)
30 天以內	3,196	2,160
31 天至 60 天	1,129	698
61 天至 90 天	538	554
91 天至 365 天	1,245	1,503
366 天或以上	429	375
應收貿易款項	6,537	5,290
採購材料按金	171	183
應收增值稅	490	641
收購物業發展土地的預付款項	-	459
其他已支付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31	874
	<u>8,029</u>	<u>7,447</u>

## 10. 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已經審核)
30 天以內	921	1,147
31 天至 60 天	551	1,074
61 天至 90 天	1,002	1,713
91 天或以上	2,078	3,011
貼現給銀行之附追索權票據	463	300
	<u>5,015</u>	<u>7,245</u>

貼現給銀行之附追索權票據之賬面值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資產，是因為本集團基於出票人的信貸評級未能將應收票據重大的所有權風險及報酬轉移。相應地，有關票據之負債，主要為貸款，亦不會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

於報告期末，貼現給銀行之附追索權票據之到期日，均少於六個月。

所有報告期末之應收票據為未到期。

##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已經審核)
30 天以內	3,735	2,671
31 天至 60 天	1,088	1,015
61 天至 90 天	528	829
91 天或以上	218	512
應付貿易款項	5,569	5,02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355	1,030
預提員工成本	678	974
預提銷售及分銷費用	145	91
已收商品銷售按金	1,090	1,321
已收物業銷售按金	240	132
已收會員費	221	220
其他預收按金	822	731
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	200	12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02	49
應付銷售回扣	728	731
應付增值稅	72	44
	11,222	10,473
減：於報告期末一年後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60)	(54)
列示於流動負債	11,162	10,419

## 12. 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票據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已經審核)
30 天以內	1,022	877
31 天至 60 天	876	1,036
61 天至 90 天	1,315	895
91 天或以上	1,981	2,387
	<u>5,194</u>	<u>5,195</u>

所有報告期末之應付票據為未到期。

## 13. 資產抵押

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下列項目作擔保：

- (a) 賬面值分別為港幣 86 百萬元（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港幣 190 百萬元）及港幣 351 百萬元（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港幣 96 百萬元）之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及土地和樓宇已作押記；及
- (b)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港幣 595 百萬元（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港幣 493 百萬元）；
- (c)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為港幣 156 百萬元（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港幣 158 百萬元）；及
- (d) 應收貿易款項為港幣 14 百萬元（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港幣 88 百萬元）。

## 1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 2015 年 12 月 21 日，由 (i) RGB，為一間本公司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 Toshiba Lifestyle Products & Services Corporation，簽訂一份關於 RGB 向 PT. Toshiba Consumer Products Indonesia（「印尼東芝」）股東們收購印尼東芝權益的買賣協議（「收購交易」）。

根據買賣協議，RGB 收購印尼東芝 100% 權益。

#### 1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續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就買賣協議下的條件均已達成。因此，印尼東芝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交易總成本為美元 19 百萬元（等值港幣 145 百萬元），並以現金交收。

印尼東芝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電視機。

##### 轉讓作價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應付現金作價	138
已支付現金作價	<u>7</u>
	<u>145</u>

與上述收購相關的費用金額沒有包含在收購成本內，並已於損益確認為費用。

於收購日以公允價值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154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8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3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2)
稅項負債	(1)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u>(45)</u>
	<u>244</u>

#### 1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續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為港幣 52 百萬元，總合約金額為港幣 52 百萬元。

經獨立非關聯評估師的專業評估後，對於收購上述商業合併時的資產及負債之初始公允價值為港幣 244 百萬元。

本收購交易所產生的議價收購之收益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作價	145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u>(244)</u>
議價收購之收益	<u><u>(99)</u></u>

議價收購之收益由本集團收購整體印尼東芝的權益所產生。收購中的議價收購之收益主要由土地及樓宇的公允價值所形成，其結果是從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總公允價值對比作價所超出的部份。

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入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已支付的現金作價	(7)
減：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133</u>
本期淨現金流入	<u><u>126</u></u>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印尼東芝對本集團營業額和利潤的貢獻分別是港幣 285 百萬元和港幣 7 百萬元。

如果該收購於 2016 年 4 月 1 日完成，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和溢利將會分別為港幣 20,333 百萬元和港幣 945 百萬元。該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並不一定代表該收購於 2016 年 4 月 1 日完成時本集團營業額和業績的經營指標，或意圖代表對未來營運結果的預測。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印尼東芝已改名為 PT. Skyworth Industry Indonesia。



## 業務表現回顧

### (1) 營業額適度上升

本報告期間，受惠於海外市場表現理想，本集團錄得整體營業額港幣 20,291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3.8%。

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利用海外併購獲得的品牌及渠道優勢，配合雙品牌戰略的實施，以及美茲 OLED 在柏林 IFA 電子展上獲得五大獎項，奠定了「Skyworth」及「Metz」在歐洲的品牌地位；其次，數字機頂盒也於海外打造多元化的市場、銷售渠道和服務平台，並逐步建立和完善全球化的供應鏈、製造及服務體系，令彩電及數字機頂盒於海外市場的營業額錄得歷史新高。

至於中國大陸市場，雖然 2016 年上半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國內家電市場銷售低迷，但本集團意識到消費者對高端化、智能化產品的需求殷切，適時調整產品結構及提升產品質量，並設立智慧家庭體驗館，讓消費者親身體驗智能家居的美妙，縮窄中國大陸市場營業額的跌幅。

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電視機銷售量按產品及市場劃分如下：

	2016 年 4 月至 9 月	2015 年 4 月至 9 月	2016 年 4 月至 9 月與 2015 年 4 月至 9 月比較
	千台	千台	增幅(減幅)
<b>彩電事業部電視機銷售量</b>			
中國市場	4,416	4,452	(1%)
包括:			
- 智能電視機 (4K)	1,858.0	1,095.7	70%
- 智能電視機 (非 4K)	1,759.4	1,632.6	8%
- 其他平板電視機	798.2	1,723.7	(54%)
海外市場	3,803	2,143	77%
包括:			
- LED 液晶電視機	3,803.2	2,139.1	78%
- 其他電視機	-	3.4	(100%)
電視機總銷售量	8,219	6,595	25%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彩電事業部於中國市場的創維智能電視機：

- 累計激活用戶數: 14,859,384
- 周均活躍用戶數: 7,930,070

## (2) 營業額分析 — 按地區及產品分佈

### (a) 中國大陸市場

本報告期間，中國大陸市場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 69.1%，由去年同期的港幣 15,296 百萬元下降至港幣 14,022 百萬元，跌幅 8.3%。

本集團的彩電業務佔中國大陸市場營業額的 66.9%。數字機頂盒和白家電產品分別佔中國大陸市場營業額的 13.2% 及 7.2%。其他業務包括從事金融類業務、物業租賃、物業發展、照明、安防系統、空調以及其他電子產品等，佔餘下的 12.7%。

#### 彩電產品

2016 年上半年，隨著互聯網的普及和網絡用戶數量與日俱增，中國大陸彩電市場呈現「量增額降」的趨勢，本集團堅持技術創新與聚焦於智能化產品，並不斷完善後台內容服務的建設。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持續強化智能品牌的實力與地位，令 4K 智能電視機於中國大陸市場的銷售量佔比大幅升至 42.1%，同比則上升 69.6%，從而減輕了平均銷售單價持續下滑的影響，使營業額只由去年同期的港幣 11,241 百萬元下跌至港幣 9,376 百萬元，跌幅 16.6%。

彩電行業正逐步順著智能融合的潮流快速發展，本集團也開啟「硬件+內容+服務」的模式，旗下的互聯網子公司 — 酷開公司（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開發的產品，可以實現內容、用戶、後台的一體化運營，提供影視、遊戲、教育、旅遊、購物、運動等多樣化的服務體驗。本集團致力於發展 VR 及 AR 技術，通過語音識別、手勢識別、眼球追蹤等技術，在真實度與流暢度方面都達到行業領先地位，讓佩戴者身臨其境地感受更極致的影視、遊戲體驗。本集團於 8 月底在北京發佈了全球首款搭載 AR 技術的 OLED 有機電視。本報告期間，酷開品牌的電視機銷售量佔中國大陸彩電市場 8.9%，其影視、遊戲、廣告、教育及其它內容收入為港幣 55 百萬元。

根據中國電子視像行業協會發起和宣導成立的一家專注於消費電子和家電行業的市場研究和行銷諮詢公司 - 北京奧維雲網大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 1,505 個城市包括超過 6,700 個零售門店進行的推總數據統計，本集團於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 12 個月在中國大陸電視機市場，包括國內和外國電視品牌的佔有率如下：

	排名	市場佔有率
所有電視機		
- 銷售量	1	17.7%
- 銷售額	1	17.3%
4K 超高清電視機		
- 銷售量	1	20.9%
- 銷售額	1	18.6%

## 數字機頂盒

數字機頂盒在中國大陸市場的營業額錄得港幣 1,851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港幣 1,716 百萬元增加港幣 135 百萬元或 7.9%。

本報告期間，因自主 OTT 用戶數量持續增加，且自主 OTT 運營實現視頻、內容、應用及廣告等多線收入，加上電信運營商全光網城市戰略的實施，令視頻業務成為電信運營商重點建設的基礎業務，帶動終端市場招標大增及增值服務的需求增加，為機頂盒業務的業績增長奠定基礎。2016 年 7 月，本集團以第一中標人獲得中國電信 2016 年 IPTV 智能機頂盒集中採購項目約 23.0% 的份額，鞏固本集團於行業中的地位。同時本集團將積極參加中國聯通、中國移動下半年組織的智能盒子及智能型網路接入設備招標專案，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市場份額。除此之外，本集團將持續開拓多元化業務，包括與廣電運營商合作開發的「醫療健康+電視視頻」應用程式業務將在 2016 年開始大規模投入，並覆蓋不同地區的醫院；與騰訊合作打造「miniStation」微遊戲機，進軍客廳娛樂；及開展汽車智能、移動互聯運營、家電 O2O 管家服務等業務。

## 白家電產品

白家電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的營業額錄得港幣 1,005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港幣 983 百萬元上升 2.2% 或港幣 22 百萬元。

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抓住家電市場自動化、高端化、智能化的升級消費趨勢，通過多元佈局和高端產品的不斷創新，推出多款創新產品，如 i-DD 變頻滾筒與 i-DD 變頻波輪兩大系列共六款新品，同時為響應用戶個性化的需求，提升用戶的消費體驗，本集團持續提升產品的外觀、功能及洗滌程序的定制，令白家電產品的營業額實現穩定的增長。未來，創維白家電產品將在節能、靜音、智能化及自清潔等技術方面持續發力。

## **(b) 海外市場**

於本報告期間，來自海外市場的營業額為港幣 6,269 百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 30.9%，較去年同期的港幣 4,253 百萬元，上升 47.4%。

## 彩電產品

於本報告期間，彩電產品於海外市場的營業額為港幣 4,511 百萬元，佔海外市場總營業額的 72.0%，較去年同期的港幣 3,081 百萬元，上升 46.4%。

自去年收購德國美茲之後，本集團在歐洲實行「Skyworth + Metz」的雙品牌戰略，加快擴張的步伐，僅過去一年本集團就進入法國、比利時、意大利等 11 個歐洲國家的市場，於本報告期間，業務量急速增長。相信隨著市場深入的開拓，以及 OLED 高端產品的進一步推廣，本集團在歐洲的業務會保持高速增長的勢頭。本集團還參加柏林 IFA 電子展，並於展覽會上展示多款自主研發具有最新技術的高智能產品，及設立智慧家庭體驗館，讓用戶充份體驗創維產品的各種功能，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歐洲市場的品牌形象。

於柏林 IFA 電子展上，Metz 憑藉其 OLED 產品在歐洲權威設計獎 Plus X Award（歐洲創新技術獎）上囊括創新、質量、設計、宜用性及功能等 5 項大獎，該獎項是由 32 個國家 144 名專家評審團從一千多件作品中選出，每年總共設六項大獎，今年美茲 OLED 獨得五項，進一步展示出本集團產品於歐洲的品牌地位。

其次，本集團收購東芝的印尼彩電業務與品牌授權，借助東芝在東南亞市場擁有完備的供應鏈系統及銷售渠道和較高的市場佔有率及良好的品牌聲譽，加快本集團在東南亞市場的戰略佈局，快速提升分公司的渠道滲透率。

多年來本集團通過 OEM、ODM 及於海外成立分公司等方式大力宣傳及推廣本集團的自有品牌，令自有品牌於海外市場的知名度及曝光率持續上升，於本報告期間，自有品牌的海外市場營業額同比上升 43.7%。

## 數字機頂盒

本報告期間，數字機頂盒於海外市場的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的港幣 819 百萬元上升 32.2%至港幣 1,083 百萬元。

本報告期間，數字機頂盒於海外市場採取全球化戰略佈局，上半年落實了南非、印度、泰國等地國際化和本地化的團隊，並逐步建立和完善全球化供應鏈、生產及服務體系，實現海外和本地資源配置。上半年，印度、南非等地區的訂單交付大幅增長，加上法國等將所有的數字電視廣播轉換為 MPEG4 以及高清格式，導致需求大幅增加。2016 年下半年德國等 DVB-T 向 T2 HEVC 的整體轉換也將啟動，預計對海外市場的銷售將會產生積極的影響。

### 海外市場營業額的地區分佈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海外市場為亞洲、美洲及歐洲，合共佔海外總營業額 82.0%。其中歐洲市場上升 8 個百分點，由於本集團大力擴張歐洲市場所致。海外市場營業額的地區分佈比率說明如下：

	截至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6 年 (%)	2015 年 (%)
亞洲	44	40
美洲	24	30
歐洲	14	6
非洲	9	20
中東	9	4
	100	100

### (3) 毛利率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為 20.6%，與去年同期持平。

本報告期間，雖然彩電產品於中國大陸市場的平均售價持續下滑，且液晶電視面板價格上漲，但隨著產品結構不斷優化，高端產品如大屏幕、4K 智能電視機的銷量佔比持續增加，令毛利率保持穩定增長。其次，本集團推出一連串嚴控成本的改善措施，並加快提升產品技術及質量，加強新產品推廣和加快中、高端產品的切換速度，積極推廣毛利率較高及大尺寸智能產品，帶動毛利率維持在穩定的水平。

### (4) 費用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費用較去年同期上升港幣 143 百萬元或 6.4%至港幣 2,379 百萬元。銷售及分銷費用與營業額比率則上升 0.3 個百分點，由 11.4%升至 11.7%。

一般及行政費用較去年同期上升港幣 350 百萬元或 33.7%至港幣 1,390 百萬元。一般及行政費用與營業額比率則上升 1.6 個百分點，由 5.3%升至 6.9%。當中，由於本報告期間投入大量資金於研發上，以開發不同的高智能優質產品，導致研發費用增加港幣 189 百萬元或 36.2%至港幣 711 百萬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現金流量管理

本集團一向秉承審慎的財務政策以及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本報告期末的淨流動資產較 2016 年 3 月 31 日年終時增加港幣 141 百萬元或 1.3% 至港幣 10,816 百萬元；於本報告期末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達港幣 4,418 百萬元，較 2016 年 3 月 31 日年終減少港幣 605 百萬元，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增加港幣 255 百萬元；本報告期末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港幣 595 百萬元，較 2016 年 3 月 31 日年終增加港幣 102 百萬元。

本集團以若干資產擔保由不同銀行提供的貿易融資額及貸款。於本報告期末，這些已抵押的資產包括銀行存款港幣 595 百萬元（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港幣 493 百萬元）、融資租賃應收款港幣 156 百萬元（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港幣 158 百萬元）、應收貿易款港幣 14 百萬元（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港幣 88 百萬元）以及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和香港境內的若干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土地及物業，賬面淨值合共港幣 437 百萬元（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港幣 286 百萬元）。

於本報告期末，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 6,947 百萬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為港幣 15,405 百萬元（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港幣 15,092 百萬元）。負債與股權比率為 40.9%（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48.5%）。

## 財資政策

本集團大部份的投資及收入均來源於中國大陸。本集團的主要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結算，其餘則以港元、美元和歐元結算。本集團通過一般貿易融資方式，以支援營運現金需要。為了減低融資成本，本集團運用銀行推出的貨幣理財政策及收益型理財工具，以平衡這方面的成本開支。由於人民幣於本報告期明顯貶值，令一般營運兌換所產生的淨外匯收益增加至港幣 110 百萬元。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外幣及利息變化，以決定外匯對沖的需要。預期下半財年人民幣匯率維持現水平或輕微作出貶值，但由於主要交易貨幣為人民幣，相信人民幣的波動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的匯兌風險。加上本集團積極減少以美元為單位的銀行貸款及採購業務，降低因強美元所導致的匯兌損失。

##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本報告期間，為了配合生產規模擴大及提高智能產品的產出比例，本集團斥資港幣 672 百萬元進行廠房擴建及改善原廠房的配套設施、以及添置生產線上的機器和其他設備。而為了進一步提升產能及產品運轉效率和配合智能化、多元化及國際化的發展，本集團計劃繼續投放約港幣 776 百萬元用作物業、廠房及辦公室建設及添置新設備。

本集團旗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RGB 於本報告期間完成對 PT. Toshiba Consumer Products Indonesia（現名為 PT. Skyworth Industry Indonesia）全部股權的收購。收購完成後，令本集團加快於東南亞市場的戰略佈局，提升東南亞市場供應鏈的能力，以及提高品牌的協同效益，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元化的收入來源及分散業務風險。

## 或然負債

因本集團之經營運作中出現一些個別專利糾紛，本集團正在處理這些事宜。董事認為該等專利糾紛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人力資源

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及海外的僱員逾 39,000 名，當中包括遍佈 40 間分公司及 216 個銷售辦事處的銷售人員。本集團關注基本僱員福利，並實行考核制度、訂立各項長期及短期的獎勵計劃，以表揚優秀和激勵具業務貢獻的員工。另外，本集團致力投放大量資源於僱員培訓，著重員工職前及在職培訓，並定期向全體員工及時傳達最新行業動向、政策和指引，以提升團隊質素。同時，持續加強本集團人力資源的基礎性建設，指導各產業公司職稱、薪酬規範，及逐步建立集中選拔、培養、培訓產業領袖的長效機制及設立專業部門以提升員工的專業水準及中高層人才領導力。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參照個人表現、職能及人力資源市場情況而釐訂。

## 前瞻

2016年下半年彩電行業的經營環境仍存在很多挑戰。本集團將以「經營性」和「資本性」兩大增長手段來實現戰略目標。未來本集團將實踐兩條路徑：第一、把主業從中國大陸市場拓展到國際市場，通過國際化開拓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第二、在做大主業的同時實現產品多元化，聚焦智慧家庭及智能家電，同時大力研發和推廣 OLED 電視。本集團將積極擁抱產業升級和消費升級的契機，以技術創新與模式創新並舉的方式，在未來三年實現更多智能產品或產業。圍繞「國際化」及「多元化」戰略來推進本集團業務發展。本集團多元化家電的全面智能化和全套解決方案，將滿足家庭成員個性化、多樣化的智慧生活體驗。

另一方面，本集團也探索另一種發展路徑，通過「優質的硬體+豐富的內容」，升級客廳娛樂體驗，佈局年輕化智能生態客廳。從內容增值到硬體銷售來實現用戶價值的深度挖掘，並思考如何把服務跟現在的智慧屏幕、智能家居打通。因此，本集團於 2016 年 9 月 13 日與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愛奇藝」)簽署投資協議，愛奇藝將以總投資金額人民幣 150 百萬元取得酷開公司的 5% 股權，這意味著本集團旗下的互聯網電視機將通過銀河互聯網電視的集成播控平台，預置 VIP 會員服務及相關內容。這種捆綁終端與 VIP 內容的全新銷售模式，將大幅提升互聯網電視機終端使用者的體驗，給予消費者更多優質內容的選擇。

在國際化發展方面，本集團一方面藉助高端品牌征戰歐美，另一方面通過代理商模式迅速切入新興國家。未來本集團將以彩電事業為基礎，進一步整合本集團的銷售渠道和推廣優勢，為白家電產業打通「國際化」及「多元化」的通道。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同上市公司增加透明度及問責之重要性，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致力奉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於報告期間及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 A.6.7 條及第 E.1.2 條除外，因董事會主席及 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 2016 年 7 月 28 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載於本公司 2015/16 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自本公司股份於 2000 年 4 月 7 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已經成立。審核委員會由 3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張英潮先生，其他成員包括李偉斌先生及魏煒先生。

於報告期間及至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曾舉行 2 次會議並履行了下列職務：

- (a) 審閱及評論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
- (b) 持續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c) 審閱財務匯報系統，以確保本集團有充足的資源、符合資格及有經驗之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
- (d) 與風險管理部討論本集團內部審核計劃；及
- (e) 就本集團的核數工作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及交流。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寬鬆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各董事個別查詢後，各董事透過確認函均確認於報告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要求的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條款。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於報告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港幣9.6仙（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9.6仙），約總值港幣287百萬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280百萬元），並約於2017年2月7日(星期二)派發予於2016年12月9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新股份或現金；或部份新股份及部份現金作為中期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6年12月7日(星期三)至2016年12月9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在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事宜。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大約將於2017年2月7日(星期二)派發的中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12月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6室。

## 公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此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investor.skyworth.com/c/index.php>)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index\\_c.htm](http://www.hkexnews.hk/index_c.htm))。本公司之2016/17中期報告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上刊載，並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公司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以及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在報告期間努力不懈及盡心效力為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表達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賴偉德

香港，2016年11月22日

## 詞彙

「AR」	增強現實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或「創維」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酷開公司」	深圳市酷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歐元」	歐元，歐盟法定貨幣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FA」	Internationale Funkausstellung，於德國柏林舉行之電子展
「液晶」	液晶顯示器
「LED」	發光二極管背光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德國美茲」	METZ-Werke GmbH & Co. KG 之中文譯名，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ODM」	委託設計製造商
「OEM」	代工生產製造商
「OLED」	有機發光二極管背光
「O2O」	互聯網線上到線下

「OTT」	通過互聯網向使用者提供服務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報告期間」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RGB」	深圳創維 - RGB 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 2014 年 6 月 24 日批准及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VR」	虛擬現實
「4K 智能電視機」	超高清面板 ( 4Kx2K ) 的智能電視機
「%」	百分比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賴偉德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東文先生，執行董事林衛平女士、施馳先生及劉棠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斌先生、魏煒先生及張英潮先生。